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、文化艺术中心、体育公园等10个PPP项目2025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、文化艺术中心、体育公园等10个PPP项目2025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赣州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本项目所属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